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99号

关于对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；

张良剑，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张嘹频，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非公开发行了 18 新力 02、20 新力 01、21 新力 01 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但其直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才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曾多次出现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张良剑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张嘹频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

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基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良剑，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嘹频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0月29日